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 續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 (5) 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及
- (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乙18號院萬達廣場A座18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往指定地點(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之前送交)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6)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idconsulting.com

執行董事：

沈文女士

付長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斌先生

張濤先生

方虹斌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振興路28號

2號樓3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5) 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及

(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內容載於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2024年年報。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內容載於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2024年年報。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其內容載於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2024年年報。

4. 續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1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宣派及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77,000,000元(含稅)。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

董事會函件

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為公佈股息(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市場匯率。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由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

董事會函件

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擬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左右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乃旨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1)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4)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及(5)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同時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之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之前送交)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謹啟

2025年4月10日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idconsulting.com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乙18號院萬達廣場A座18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及
5. 審議及通過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中國北京，2025年4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付長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張濤先生及方虹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由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1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倘有關股息乃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宣派，則預期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或法人)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之前送交)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就內資股而言),回條可以郵寄、傳真或以專人遞送方式交回。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電話號碼:(8610) 8855 8512
傳真號碼:(8610) 8855 9009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本通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